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1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HS/3/20

### 2021 年 6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成立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成立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資深司法任命的憲制及成文法規定

2.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授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該獨立委員會為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3 條設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1)條亦訂明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

3. 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

4. 憑藉《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 92 章，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推薦委員會作為獨立委員會，須

由當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及其他界別的知名人士組成。第 92 章訂明，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 7 名其他委員(包括 2 名法官、1 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1 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 3 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組成。第 92 章第 3(1A)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大律師的委任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以及就律師的委任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5.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即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以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6.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 5 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他未能出庭聆案，則由他指定 1 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3 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以及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 1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7. 根據第 484 章第 7(2)條，如任何常任法官的職位因該常任法官去世或其他原因而出缺，以致常任法官的人數減至不足 3 名，則行政長官須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在該職位出缺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名常任法官填補該空缺。

8. 第 484 章第 12(1A)條訂明，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法官：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  
或
- (b)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 **是次任命**

9. 行政署長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

法院常任法官("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而行政長官將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 小組委員會

10.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所通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21 年 6 月 7 日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時以推薦委員會秘書身份出席)舉行 1 次會議，討論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林文瀚法官的任命

12. 委員認為林法官具備豐富司法經驗，在憲法及行政法方面尤其聲譽卓著。對於林法官曾撰寫多份重要和具重大標誌意義的判案書，以及簡歷所詳述他在其他範疇的廣泛經驗，例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調解、在司法機構中實施資訊科技、家事仲裁及家事法律程序等，主席及委員均尤有印象。委員對林法官持非常正面的意見，並全力支持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13. 主席欣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所作努力，列出了林法官曾頒佈的重要判詞，以協助議員和公眾更了解獲推薦的委任人選。她認為，就日後的擬議資深司法任命人選而言，其重要判詞的數目可減至約 5 至 10 份，當中主要包括較重要並曾引起公眾重大關注的判詞。她亦建議，司法機構應在可行情況下提供該等判詞的摘要及相關超連結。

### 終審法院審判庭聆訊及裁決上訴所需的組成

14. 有委員詢問第 484 章第 16 條所訂終審法院審判庭("審判庭")的組成的背後原因，以及這安排是否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一致。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隨着香港特區於 1997 年成立，本港法例已訂明審判庭為聆訊及裁決上訴所需的組成，當中已

顧及《基本法》條文的實施。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挑選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至審判庭聆訊及裁決上訴，政府當局認為這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並無不一致之處。

15. 推薦委員會秘書又表示，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獲委派至審判庭審理實質上訴案件。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為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聲譽卓越的退休或資深法官，各有專長。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審判庭審理案件，不但使他們能對終審法院的工作給予重要貢獻，亦促進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在司法專業知識和經驗方面的交流，這亦有助維繫公眾在《基本法》下對本港司法獨立的信心。

16. 部分委員認為，按照《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精神，邀請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審判庭審理案件，應屬按需要而作出的特別安排，並非第 484 章所訂明的常規做法。此外，按照現時審判庭聆訊及裁決上訴所需的組成，審判庭有機會因為未能安排非常任法官參與而無法運作。

17. 部分委員指出，部分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曾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表達關注，亦有部分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其所屬國家承受政治壓力。因應國際形勢的轉變，他們建議考慮改變審判庭的組成，以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4 名常任法官可組成符合法定人數要求的審判庭以聆訊及裁決上訴，從而減少對非常任法官能否參與審理案件的依賴。

18. 部分委員認同，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審判庭審理案件，可引進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寶貴司法經驗，尤其是在香港特區成立後不久而以往尚未有任何終審經驗的時候。由於終審法院自 1997 年後的二十多年間已累積豐富知識和經驗，主席認為現時可檢討審判庭是否必定要包括非常任法官在內，方算為符合法定人數以聆訊及裁決上訴。她又認為與其設定一成不變的公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須予尊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享有酌情權以決定審判庭的組成，包括是否挑選非常任法官參與審判庭的審判，以及因應所需專長應挑選哪一位法官。

19. 委員察悉，終審法院在編制上只有 3 名常任法官，並詢問有關數目會否增加。推薦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解釋，按照現時非常任香港法官及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數目，加上兩者均可靈活調派，終審法院應付現時的工作量應問題不大，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增加常任法官的數目。

20. 部分委員認為，任命常任法官的數目應屬憲制事宜，與終審法院現時的工作量無關。他們建議將常任法官的數目增至 4 或 5 名，讓審判庭能有足夠數目的常任法官組成所需組合以聆訊及裁決上訴，並能以另一名常任法官(而不是非常任香港法官)取代未能參與審理案件的常任法官。

#### 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21. 推薦委員會秘書在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現時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當中包括 4 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 13 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 13 名現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中，9 名來自英國、3 名來自澳洲及 1 名來自加拿大。根據第 484 章第 10 條，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 30 名。她又表示，在決定挑選哪一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審判庭審理案件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需專長，以及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能否在其眾多專業、個人及家庭事務中騰出時間參與審理案件。

22. 考慮到政治前景及國際關係出現的變動，部分委員認為，在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方面過分依賴若干普通法適用地區，或會帶來風險。主席建議應任命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而除了上述地區外，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法官也可予考慮，因為他們同樣具備深厚的知識和司法經驗。

23. 推薦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在委派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審判庭的審判方面並未遇到困難。就此，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正安排 5 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今年稍後時間及 2022 年年初參與審判庭的審判。她並表示，如能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中物色到合適而知名的法官，司法機構將考慮及推薦來自此等司法管轄區的人選，按既定程序任命他們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人選是否適合司法任命作出評估

24. 委員提述部分近期發生的事件，當中有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在評論其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或拒絕有關任命時趁機污蔑香港。部分委員並關注到，在該等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有若干政客向已獲委任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施壓，或試圖干預個別法官是否接受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命的決定。

25. 鑒於政治前景不斷變化，委員認為推薦委員會在考慮人選是否適合資深司法任命時，應顧及有關人選是否政治中立。委員認為，儘管進行徹底的背景審查也許並不可行，但若有關人選曾對香港表達任何負面看法或偏見，均應加以考慮。部分委員認為，某位人選曾否高調就社會或政治上的敏感議題發表意見也應予考慮，因為有關人選一旦獲得任命，而他們在審理若干範疇的案件時亦有機會出現利益衝突，他們或需迴避案件的審理。

26. 主席強調，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不論他們是來自香港特區或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 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下的職權

27. 一名委員指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推薦委員會(在第八十八條下)、行政長官(在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第八十八條下)及立法會(在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下)分別在推薦、通過及同意任免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的角色及權限。立法會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所訂職權，有責任從政治角度考慮任何交到該會以尋求同意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不應畏避執行這項重要職能。

## 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的應用

28. 委員察悉林法官是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法院紀錄管理工作小組主席，並關注到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應用的進展。

29. 推薦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正積極地逐步推展多項有關在法庭運作中應用資訊科技的措施。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21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所述，司法機構必須保持專業、高效和與時並進。具體而言，司法機構已在憲報刊登

多套附屬法例，以落實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制定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此外，司法機構正草擬一項條例草案，使遙距法庭聆訊得以進行。

### 與內地的溝通和交流

30. 委員察悉，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最近曾到訪北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交流。部分委員支持加強司法機構與內地法院的交流，尤其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理解方面的交流。

31. 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將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安排培訓，並促進司法機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交流，以提升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中不同司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的認識和理解。

### 總結

32.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一致支持林法官的任命，並已經完成有關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的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有關任命建議。

### **徵詢意見**

3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17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成立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合共：6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